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5号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金沙江三堆子大桥中压燃气管道穿越项目(盐边段)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关于金沙江三堆子大桥中压燃气管道穿越项目(盐边段)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0.0926 公顷,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三堆子村民小组 0.0926 公顷,林地权属均为集体所有,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三堆子村民小组 0.0926 公顷,地类:乔木林地 0.0145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0.0529 公顷,其他林地 0.0252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天然气管道 0.0926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 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